

中国就“稀土案”向WTO提出上诉

■ 本报记者 王哲

3月底,WTO公布了美国、欧盟、日本诉中国稀土、钨、钼相关产品出口管理措施案专家组报告,裁定中方涉案产品的出口管理措施违规。一个月后,中国拿起了法律武器,向WTO的上诉机构提交相关上诉文件。据悉,中方对专家组报告中超过170处段落提出了反对意见,认为报告曲解了WTO规则和中国人世文件,进而要求上诉机构驳回专家组报告中有关中方“出口配额”违规等裁定。近日,商务部对此事也表示,无论结果如何,中国环境保护、环境政策目标不会改变。

中方提出上诉

“我们注意到,美方于4月8日就其诉我稀土、钨、钼相关出口管理措施世贸争端案,向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提出了上诉,中方于4月17日向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提出交叉上诉。”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表示,目前本案正处于上诉机构的审理阶段,中方将会全力做好上诉工作。无论上诉结果如何,中国保护资源、环境的政策目标不会改变,也将继续以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方式加强对资源类产品的管理,维护公平竞争。

WTO在3月26日发布了有关中国稀土案的专家组报告,支持大部分美、日、欧

三方的诉讼要求,也驳回了部分起诉方的主张。报告认为,中国对包括17种稀土原材料、钨和钼等施加的出口限制措施违规,初裁中国涉案产品的出口管理措施违规。

商务部表示,对于专家组裁定中方涉案产品的出口关税、出口配额以及出口配额管理和分配措施不符合有关世贸规则和中方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中方感到遗憾。

而按照相关规定,上诉机构应该在60天、最多不超过90天的时间内做出答复,支持、修改或驳回专家组报告。这标志着,中国稀土出口争端案由争端解决程序进入上诉程序。不过,上诉只能从法律解释角度提出不同意见,不能重新质证,或者新开议题。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世贸组织尊重成员的自然资源主权,认可资源、环境保护政策目标,这一点在专家组的报告当中已经有所体现。”沈丹阳也表示赞同。

对于中国的上述行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专家认为:“就目前而言,对于上诉最终结果来说,希望与忧虑并存。在出口税问题上,一些专家组成员以及俄罗斯、巴西、阿根廷等成员方对中国相关立场的支持使我们看到了希望。不过,从WTO以往的司法实践看,上诉机构推翻专家组裁决的可能性并不很大,这也是我们对上诉结果的隐忧。但即便如此,也不应动摇、甚至放弃争取权利的决心和信心,

因为上诉毕竟是我们重申观点和立场的重要机会。”

按照国际规则来“出牌”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高尖端产品的频频推出,全球对稀土量的需求增长迅速。而稀土的生产、加工对生态环境影响巨大,其开采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比较严重。近年来,中国政府通过出口关税、出口配额及出口通道的限制,以实现保护稀有资源、保护环境的目的。这引起了美、欧、日等视稀土为战略资源且长期从中国进口的传统“大户”们的不满。不过据相关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稀土出口配额总量2.4万吨,但全年实际出口稀土配额产品实物量仅为2.29万吨,并未完成配额。

中国稀土出口配额争议始于2008年,随后在2009年,欧盟就提出过要求中国解除对稀有金属产品的出口配额制度;2010年,美国、墨西哥等国又向WTO提交备忘录,要求中国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直至2012年底,美国、日本、欧盟提起关于稀土问题的诉讼,认为中国的稀土出口限制对各国的高端产业等产生了影响,有必要通过WTO进行解决。所以对于中国稀土行业来讲,按国际规则“出牌”成当务之急。

对此,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金柏松强调,一是明确资源所有权。国外所有矿产资源都为私人所有,所

有权明晰。但是,中国的资源所有权不明晰,应该明确资源持有者的所有权和开采权以及自由经营权,积极落实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有关的贸易投资的自由原则。

二是战略资源封存。应学会按照国际规则办事。美国目前没有对稀土出口征税,我们也不宜对稀土出口征税,美国实行战略封存,我们也可实行战略封存。

三是安全原则。国际上有国防安全、经济安全概念。世界贸易组织认为,安全原则是例外的。这一原则对于中国也是适用的。我国应设立法案,鉴于国防安全,对军民两用物品实行出口管制。凡是有可能用于军事的资源、技术出口,包括有些可以用于军事的稀土,中国可以理直气壮地禁止出口。

此外,中国应积极争取稀土交易话语权,对此金柏松建议:第一,将稀土资源通过公平交易,集中于少数企业;第二,在交易所上市,实行现货、期货24小时交易,为世界自由贸易发展作贡献;第三,还可以考虑用人民币标价,促进人民币跨境交易。

根据行业组织中国稀土学会网提供的数据,中国3月份对美国 and 日本的稀土出口同比皆有增长,其中对美增长10.85%,对日增长38.21%。

本期说法

商务部五举措扩大消费 针对生猪价格下跌开展收储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我国国内消费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实现良好平稳开局。从当前情况看,2014年消费市场虽然存在一些压力,但也面临诸多有利因素。总体判断,2014年消费市场平稳发展的态势不会发生根本改变,随着国家一系列扩大消费政策措施逐步发挥作用,消费市场增速将逐步企稳加快。

商务部表示,结合当前消费形势,下一步商务部将着力抓好五项重点工作:一是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发展现代流通,促进便利实惠消费。大力发展网络消费,推进传统零售业转型升级,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鼓励发展连锁经营。二是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发展基本生活服务业,扩大服务消费。建设公益性的家政服务信息平台,健全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网点,完善乡镇基本生活服务网络,保障基本生活服务需求。三是以规范市场秩序为核心,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促进安全放心消费。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打击侵权假冒,加快肉类、蔬菜、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净化消费环境。四是以强化信息引导为手段,增加有效供给,促进新兴热点消费。加强市场监测,及时发布信息,引导生产和消费;针对生猪价格下跌状况,开展猪肉收储工作,稳定市场供应。五是以科学持续发展为目标,发挥政策和舆论导向作用,促进绿色循环消费。推广绿色采购,发展绿色流通,引导社会形成科学文明、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生产模式、流通方式和消费行为。

(倪铭娅)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禁播剧亦受版权保护

■ 刘晓春

对于美剧迷来说,最近的一周令人心情沮丧,视频网站热播剧《生活大爆炸》、《傲骨贤妻》、《海军罪案调查处》、《律师本色》突然遭遇禁播,令人措手不及。尽管这些美剧的引进本身已经实际上经过正规流程备案、审核,但依然在毫无预兆的情况下被强制停播,一时舆论哗然。媒体分析,这是广电总局对于其“先审后播”政策的一次“抓典型”式表态,要求各视频网站认真对待。

广电总局历年来针对影视作品内容审查的强硬措施,曾经多次引起热议。有网友批评,本次禁播最大的症结在于信息不透明,也可以认为是我国某些行政机关的一种比较典型的作风。在没有交代禁播的具体原因、具体标准以及执行时间、力度的情况下,作为消费者的观众,心生不满甚至集体吐槽也并非意外。而对于作为经营者的视频网站来说,一方面已经履行法定的备案、审核程序,应当已经获得合法播放的预期,另一方面也为引进正版国外剧目付出了高额的成本,由于政策

原因被硬生生禁播,造成的意外损失也只能默默承受。而更重要的是,此种行政方式形成了一种“噤若寒蝉之态”,不透明的审查和禁播机制,不利于视频网站部署和规划后续的经营计划和模式,任何商业决定都面临着未知的政策风险和潜在的巨大损失。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突兀的禁播决定,对于近年来逐渐形成的网络视频正版化格局,也造成了不小的冲击。对于美剧迷来说,大型视频网站引进的正版美剧,使得他们能够及时追上高质量的正版剧目,也就有理由日益远离盗版视频。但是,可以预见,正版美剧的禁播肯定会迫使他们转而寻找盗版渠道,禁播时间越长,禁播剧盗版的市场就会越来越大。而如果恢复播放之后需要严格的“先审后播”,延误更新时间,也同样为不容易受到政策直接约束的盗版市场创造了滋生的空间,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结果。

那么,禁播剧是否能够得到版权法的保护呢?答案是肯定的。版权法保护的作品以具有独创性为要件,凡是满足具有一定创作高度的作品都应当受到版权法

保护,而不应当有其他额外的限制条件。即使是被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是不适合传播的作品,也不影响取得版权保护。这一点是在2010年《著作权法》第二次修改的时候正式明确的。修改之前的《著作权法》第四条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言下之意,如果是存在违禁内容、或未经内容审查主管机关的审核程序的作品,除了禁止出版、传播之外,还无法取得著作权保护,因此不能阻止他人进行“盗版”。这条规定一方面否认了色情、政治敏感等作品的版权保护,另一方面也打击了未履行正规引进程序的国外作品(包括影视剧)。也就是说,对于未经广电总局批准引进的电影电视,售卖“盗版”光盘和传播网络“盗版”视频都是合法的。这无疑触动了包括好莱坞巨头在内的众多外国版权人的利益,美国政府也以此规定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协定为由,于2007年向世界贸易组织投诉中国政府。2009年世贸组织专家组作出裁定,认为中国的《著作权法》应当作出修改,于是,《著作权法》第四条于2010年删去了违禁作品不受著

作权法保护的内容,而是强调“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因此,尽管遭遇禁播,美剧的权利人以及在中国大陆的独家授权方依然可以行使著作权,打击各种途径的盗版行为。虽然自己暂时无法播放,但如果别人盗播,依然可以要求他们停止播放并赔偿损失。将著作权保护和内容审查制度分离开来,可以确保两个制度能够独立、有效地遵从自身的逻辑有效运作。版权保护的是创作者的智慧,而内容审查制度是要在言论表达、获取自由和公共利益之间寻求平衡。但是,无论哪种制度,都应当充分尊重市场的运作逻辑,注重私权的保护,谨慎、克制运用公权力。因为政府手中的重锤落下,伤害的很可能不仅仅是单纯的经济利益,更有民众对于公开透明执法作风的殷切期待。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

法律干线

工信部发布 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

本报讯 工信部近日发布《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以进一步加强铜冶炼行业管理,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规范现有铜冶炼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铜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铜冶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规范条件指出,新建和改造利用铜精矿和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冶炼能力须在10万吨/年及以上。鼓励大中型骨干铜冶炼企业同时处理铜精矿及含铜二次资源。现有利用含铜二次资源为原料的铜冶炼企业生产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铜冶炼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必须达到20%。

另外,规范条件还对相关企业的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要求。规范条件提出,新建及改造项目要同步建设配套在线污染物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现有企业应在2014年前完成。铜冶炼企业最终废弃渣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业内人士表示,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的发布有望促进铜冶炼行业加快整合,行业龙头有望迎来良机。(严洲)

工商总局规定 商标初审时限为9个月

本报讯 修改后的《商标法》于5月1日正式实施。记者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获悉,新《商标法》首次明确了严格的商标审查时限,将商标初步审查的时限规定为9个月,开世界商标立法先例。

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说,为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及时取得商标专用权的需求,新《商标法》首次明确规定了严格的商标审查时限,同时规定了异议案件和各类复审案件等审理时限,使社会公众对办理各项商标业务的时限有一个明确预期。另外,在注册和使用环节增加了制止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规定。(成慧)

我国年内有望建 知识产权法院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法院系统人士处获悉,目前我国建立知识产权试点法院工作已经提上日程,如果一切顺利,有望在今年年底前建立知识产权法院。

近年来,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最高人民法院透露,2012年,全国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87419件,比上年增长45.99%;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2928件,比上年增长20.35%;共新收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13104件,比上年增长129.61%。2013年,案件数量仍在不断攀升。

知识产权案件迅猛增长,对知识产权审判带来新的挑战。对此,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对成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呼声高涨。最高法民三庭副庭长金克胜称,目前建立知识产权试点法院由中央有关部门牵头,最高法作为成员单位正在积极论证中,各省也正在积极申报知识产权法院试点。

记者了解到,目前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四省市已经释放信号,将推动本省市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张雪松对外称,北京市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已有21年,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积累了大量经验,有信心在全国率先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高院副院长吴偕林也表示,上海正在积极申请成立知识产权法院。广东省、江苏省也纷纷表示正在积极筹建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对于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时间表,金克胜在多个公开场合表示,目前尚没有明确的时间表。不过,记者从参与最高法相关会议的内部人士处获悉,目前最高法正考虑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建立知识产权试点法院。(尚武)